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74號

原　　告　浪潮人工智慧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堯士榮

被　　告　沁爍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思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芷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6；由原告負擔百分之14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如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4年5月5日簽訂頂讓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被告應於同年6月5日前，完成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修繕工程，並將系爭房屋交與原告使用，原告則於簽約當日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於被告完成系爭房屋修繕及點交後，再給付被告30萬元。原告已依約於簽約當日給付被告50萬元，詎

被告並未依約完成修繕及交付系爭房屋與原告使用之義務，故原告向被告發函解除系爭合約，請求被告返還50萬元，並給付違約金20萬元等情，提出系爭合約書、第一銀行交易明細、存證信函等為證，原告因此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㈣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並不爭執其有違反系爭合約第2條之事實。惟辯稱：先前已有告知原告工程會延宕，被告有提議解除系爭合約，原告亦同意解約，兩造僅就解約金額談不攏，被告願返還原告50萬元；惟認為原告違約金之請求過高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㈢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4年5月5日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被告應於同年6月5日前完成系爭房屋之修繕工程，並將系爭房屋交與原告使用，原告已依約於簽約當日給付被告50萬元，然被告並未依約完成系爭房屋之修繕，並交付原告使用，原告因此向被告發函解除系爭合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所給付之50萬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合約書、第一銀行交易明細、存證信函等為證，此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足認此部分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兩造既已合意解除系爭合約，則被告所收取原告給付之50萬元價金，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依照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被告自應返還原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50萬元價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
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5。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上開50萬元不當得利返還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應自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存證信函送達被告之114年8月25日起7日內返還50萬元不當得利，應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方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雖主張：被告所應給付50萬元不當得利部分，應按系爭合約所訂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。然系爭合約第5條第2項係約定乙方（即原告）如違反第3條之約定遲延付款，應就未給付金額給付甲方（即被告）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直至全額付清為止（司促卷第17頁），此係約定原告之遲延付款違約責任，並非律定被告之違約責任，是原告以此為由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㈢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，而非以僅約定1日之違約金額若干為衡量之標準；又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，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審酌被告雖未能依約履行交付系爭房屋之義務，惟斟酌原告未能受領系爭房屋失去占有使用之利益，及現今之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即自履約期限之114年6月5日起至原告於同年8月25日發函解約止，約2

個月又20日之期間，原告交付50萬元頂讓費用與被告，被告迄今約1年4個多月尚未返還原告等情觀之，認原告請求每20萬元之違約金，顯屬過高，應酌減至10萬元為適當｛即以原告交付價金50萬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1年4個月之違約金金額，計算式為50萬元x15／100x（1＋4／12）｝為適當。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及請求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（即50萬元＋10萬元），及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㈤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依聲請及依職權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許原告假執行及被告免予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政鋼